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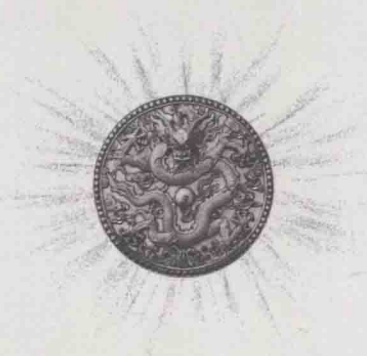
明清时期的“官当”

主编 金开诚 编著 王泽妍

吉林文史出版社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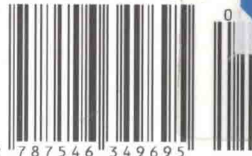
明清时期的“官当”

典当业是人类社会最古老的行业之一，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康雍乾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盛世，不论内务府还是各省、府、州县衙门，大多都经营着数量不等的当铺。伴随着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繁荣，典当业的发展也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时期。



项目负责 / 崔博华 责任编辑 / 崔博华 钟 杉 装帧设计 / 柳甬泽 王 慧

ISBN 978-7-5463-4969-5



9 787546 349695 0

定价：14.80 元

明清时期的

「官当」

◎ 主编 金开诚

◎ 编著 王泽妍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时期的“官当”/王泽妍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4(2011.6重印)
ISBN 978-7-5463-4969-5

I. ①明… II. ①王… III. ①典当业—经济史—中国
—明清时代 IV. ①F83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3398号

明清时期的“官当”

MINGQINGSHIQIDEGUANDANG

主编/金开诚 编著/王泽妍

项目负责/崔博华 责任编辑/崔博华 钟 杉

责任校对/钟 杉 装帧设计/柳雨泽 王 惠

出版发行/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6037503 传真/0431-86037589

印刷/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2次印刷

开本/640mm×920mm 1/16

印张/9 字数/30千

书号/ISBN 978-7-5463-4969-5

定价/14.80元



前言

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机融合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的历史沉积。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们也越来越重视本民族的文化。我们只有加强对本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创新，才能更好地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民族要想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具有自尊、自信、自强的民族意识。文化是维系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强大动力。一个民族的存在依赖文化，文化的解体就是一个民族的消亡。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强大，广大民众对重塑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的愿望日益迫切。作为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继承并传播给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是我们出版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套丛书是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编写的一套旨在传播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文化修养的大型知识读本。该书在深入挖掘和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的同时，结合社会发展，注入了时代精神。书中优美生动的文字、简明通俗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把中国文化中的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等知识要点全面展示给读者。点点滴滴的文化知识仿佛颗颗繁星，组成了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的天穹。

希望本书能为弘扬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民族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尽一份绵薄之力，也坚信我们的中华民族一定能够早日实现伟大复兴！

言 前



编委会

主 任: 胡宪武

副主任: 马 竞 周殿富 董维仁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春海 王汝梅 吕庆业 刘 野 孙鹤娟



李立厚 邴 正 张文东 张晶昱 陈少志


范中华 郑 毅 徐 潜 曹 恒 曹保明

崔 为 崔博华 程舒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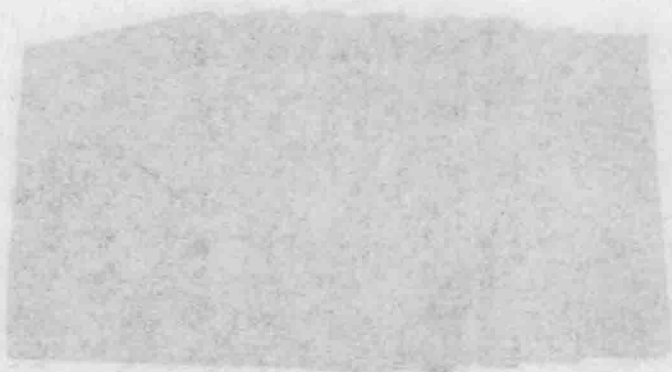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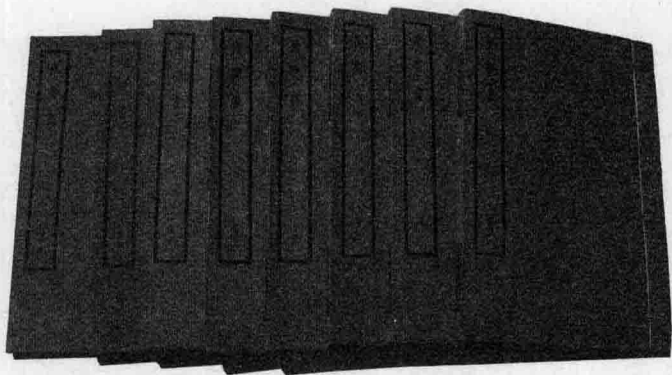
- 
- | | |
|----------------|-----|
| 一、清朝之前中国典当业的发展 | 001 |
| 二、清代典当业与官当 | 035 |
| 三、清代“官当”的发展阶段 | 057 |
| 四、清代“官当”的经营模式 | 077 |
| 五、清代“官当”的作用和弊端 | 109 |
- 



一、清朝之前中国典当业的发展



典当业，是伴随着人类私有财产的出现，特别是货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货币作为社会交换和金融流通的中介手段，成为衡量价值和财富的主要标准之一，它在古代社会中的作用日趋重要。一般城乡人民或多或少都需要通过使用货币以换取必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缴纳朝廷和官府派征的赋税，有时还要用以交付田租房价债息。以金钱



作为主要计算单位的借贷关系和典当关系在这样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发展起来，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发展水平、形式和特点。

（一）南北朝典当业兴起

中国典当业之肇兴，发端于宗教事业，即公元4—5世纪时南朝（420—589年）的佛寺，名为“质库”或“长生库”。

《南齐书·褚渊传》载：“（其弟）澄字彦道……尚宋文帝女庐江公主，拜



驸马都尉。历官清显……渊薨，澄以钱万一千，就招提寺赎太祖所赐渊白貂坐褥，坏作裘及纓，又赎渊介帻、犀导及渊常所乘黄牛。”可知褚渊生前曾将太祖赐赠的白貂坐褥及裹发巾（介帻）、犀角做的导发具（犀导）和坐骑等，作为抵押品送入招提寺质库质钱。褚渊为官节俭，因而“百姓赖之”。至其死后，“家无余



财，负债至数十万”，可知其至寺院质钱之由。世祖诏称“司徒奄至薨逝，痛怛恻怀，比虽庭瘵，便力出临哭。给东园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袭，钱二十万，布二百匹，蜡二百斤”。至于其弟褚澄所用赎钱之数，亦应包括质息在内，而本息比例今日已难以计算。

《南史·甄法崇传》载：“法崇孙彬。彬有行业，乡党称善。尝以一束苕就州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苕还，于苕束中得五两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还寺库。道人惊云：‘近有人以此金质钱，时有事，不得举而失，檀越乃能见还，辄以金半仰酬。’往复十余，彬坚然不受。”梁武帝萧衍还是布衣之时，即已对甄彬的风行美誉有所耳闻，至其登位之后即赐任他为益州录事参军、带郫县令。梁武帝沉溺佛教，曾三次舍身同泰寺要公卿大臣资赎身，建佛寺无数。

南朝梁被称为“贞节处士”的庾洗，

南史目錄終

南史卷一

本本紀上第一

李廷壽 撰

皇明朝議大夫國子監祭酒世揚道廣

勅重校刊

勅重校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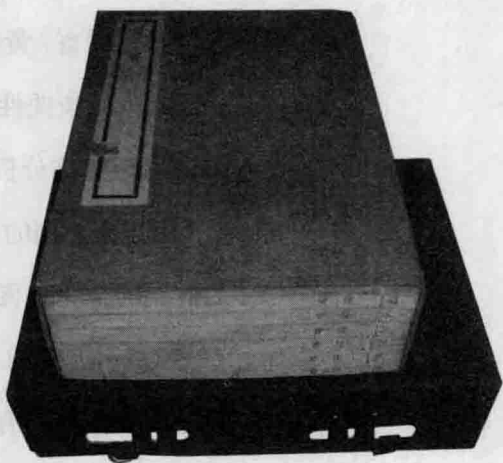
朱高祖武皇帝諱濬字德興小字寄奴彭城縣綬裏里

人姓劉氏漢楚元王交之二十一世孫也彭城楚郡故

前番家焉晉氏東遷劉氏移居晉陵丹徒之京口里皇

祖靖晉東安太守皇考翹字顯宗郡功曹帝以晉哀帝

興寧元年歲在癸亥三月壬寅夜生神光照室蓋明是



还有一段以书质钱为邻人解难的佳话。

《梁书·庾诜传》载：“庾诜字彦宝，新野人也。幼聪警笃学，经史百家无不该综，纬候书射，棋算机巧，并一时之绝。而性托夷简，特爱林泉。十亩之宅，山池居半。蔬食弊食，不治产业……邻人有被诬为盗者，被治劾，妄款，诜矜之，乃以书质钱二万，令门生诈力其亲，代之酬备。邻人获免。”

由此，可见南朝时的借贷机构，一为佛寺质库，再即立契据以田宅等不动产为抵押放债的邸舍。从前述甄彬、褚



渊两事例得知，当时寺库质钱，举凡金、麻、衣饰乃至活畜（黄牛），皆可用为抵押品。同时，从庾洗性情与晚年特别遵奉佛事的思想轨迹分析，极可能是就近向寺库质钱以应急用的。

与此同时，北朝佛寺亦行质贷。例如北魏孝文帝元宏的太和年间（477—499年），“（姚）坤旧有庄，质于嵩岭菩提寺，坤持其价而赎之，其知庄僧惠沼行凶，率常于阒处凿井……”甚至引出一段鬼狐传说。故事起因，即在于姚坤





至佛寺质庄。

可见，寺院质贷自南朝时兴始，以后逐渐成为世俗社会的一种行业，但直至南宋时寺院质贷仍在进行，时间不短。

（二）唐代典当业的兴起

南北朝与唐五代之间的隋朝，一度